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1	财信人寿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1. 湖南联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.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. 合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	在售	0.23	609.66	49,996,963.00	1.05	0.30
2	财信人寿团体2023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1. 湖南联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. 长沙银行 3.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	在售	0.32	2,405.70	6,508,745.60	355.35	22.26
3	财信人寿团体志愿者2023综合意外伤害保险	专业代理	1. 湖南德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. 湖南联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. 陕西凯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	在售	0.17	906.86	4,592,504.85	66.18	7.41
4	财信人寿守护无忧团体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	在售	0.00	569.95	1,323,156,020.00	540.00	125.74

备注: 1. 本表**按年度统计**，统计**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**的经营数据，**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**。
2. **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**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6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7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**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** 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。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。
8.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